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5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7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7
B.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旅行限制	14
C.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15
D. 其他事项	19
1. 银行业务	19
2. 常驻团的财产	19
3. 《总部协定》第 21 节	20
四. 建议和结论	27
附件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30
二. 文件一览表	31

第一章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大会在第 76/122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76/122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塞浦路斯)

副主席：

茨韦蒂·罗曼斯卡(保加利亚)

比阿特丽斯·梅勒(加拿大)

加吉·拉贝(科特迪瓦)

报告员：

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 – 古斯塔沃·阿道弗·拉米雷斯·巴卡(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印发任何文件。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3 日第 304 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1 日第 305 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2 日第 306 次会议；2022 年

10月21日第307次会议。本报告还包括委员会第303次会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摘要，此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76/26)。

7. 在第305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报告员罗德里戈·卡拉索(哥斯达黎加)离职。在第30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古斯塔沃·阿道弗·拉米雷斯·巴卡(哥斯达黎加)为报告员。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8. 在第 30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对一些会员国代表团施加的限制。他质疑为什么某些会员国的代表面临限制，而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则没有。他说，就叙利亚外交官而言，东道国签证是单次入境签证，有效期只有六个月，签证发放需要六到八周的时间。他敦促东道国发放多次入境签证。他还说，半径 25 英里的旅行限制阻碍了叙利亚代表团的自由行动，并指出外交官的家属也受到同样的限制。他敦促委员会采取行动，确保东道国遵守其根据《总部协定》所作的承诺。

9. 在第 30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遗憾地指出，东道国系统地未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他回顾大会第 76/122 号决议第 15 段。他说，在解决某些会员国的问题方面缺乏成果，大会为解决这些问题规定的所有合理和限定的时限已经过去。他还指出，秘书长应诉诸《总部协定》规定的更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他指出，与续签俄罗斯联邦代表及其家属签证有关的问题具有系统性，不仅影响到俄罗斯常驻团的工作人员，也影响到来自首都的代表团。他说，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届会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会议、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么完全缺席，要么人手不足。他指出，在当时正在举行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副司长由于签证发放延误，不得不迟到开会。他指出，这些困难严重阻碍了俄罗斯代表团的正常运作。他声称，迅速为与联合国有关的旅行签发签证是美国的责任，而美国正在将其东道国地位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他强调，这些问题不是双边性质的。他说，对已通过秘书处职位竞争性遴选程序或已经在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国民的签证歧视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他表示希望秘书长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本组织人员。

10. 古巴代表指出，古巴常驻团继续看到在向常驻团人员发放签证方面出现过度拖延的案例，尽管外交部长已足够提前地提出了请求。他还指出，一些古巴常驻团人员的一年多次入境签证在续签时拖延了很长时间。他回顾说，东道国以前曾表示，续签签证所需的时间约为四周。他声称，对于古巴常驻团人员来说，续签总是需要更长的时间。他提到《总部协定》第 11 和 13 节，并指出，无论会员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状况如何，向会员国代表发放签证的义务都适用。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受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影响的代表团表示支持。他呼吁东道国履行其义务，改变针对包括叙利亚在内的一些会员国的措施。

12. 白俄罗斯代表说，白俄罗斯继续坚持一贯的立场，即东道国必须履行其让会员国代表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进入联合国总部的义务。他说，白俄罗斯在为其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家属获得签证方面不断遇到问题。对其他代表就签证发放延迟或拒发提出的关切，他表示赞同，并指出签证问题阻碍了代表履行专业职责。他强调，无论双边关系如何，东道国都不应对会员国代表参与联合国工作制造任何障碍，包括实施签证限制。

13.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一直努力确保为出席大会往返总部地区的旅行顺利进行，包括为高级别周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签发了数百份签证。他指出，当具体申请出现问题时，东道国努力解决这些问题。他重申东道国愿意协助有关会员国。他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签证发放的延误是由于提交申请的时间非常接近会议日期，或者申请没有所需的关键信息，如访问的具体目的和代表计划出席的会议的日期。他提到 2022 年 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706)。他重申，当各常驻团充分提前与东道国常驻团联系时，东道国几乎总是能够给予协助，确保在联合国会议之前及时发放签证。

14. 对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签证的发言，他指出，就俄罗斯联邦而言，尽管申请量很大，但东道国近年来及时发放了数百份签证。他说，2021 年，美国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发放了近 250 份 G-1 签证和 150 多份 G-2 临时派任签证。他指出，这些数字远远超过 2021 年发给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成员的 G-1 和 G-2 签证数量，是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成员获得的 G-1 签证数量的两倍多。他指出，就大会而言，俄罗斯联邦获得了 100 多份 G-2 签证，比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多出近 50%，比其他 12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至少多出四倍。他说，处理如此大量的签证申请是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俄罗斯联邦对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实行的非同寻常的减员规定或限制。他说，虽然美国常驻团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保持经常联系，但俄罗斯联邦常驻团提供的有关具体签证案件的一些信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阻碍了签证发放的进展。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利用其常驻代表团为未经授权的目的向美国派遣人员是东道国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他说，为了联合国业务以外的任何目的而根据《总部协定》申请签证前往纽约，这是不可接受的。他说，仲裁要求会引起分歧，而且会适得其反。他认为，东道国在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后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致力于在签证和其他事项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5. 古巴代表提到古巴常驻代表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给东道国常驻团的外交照会，并重申古巴常驻团的 26 名成员已经为其多次入境签证等待了 2 至 7 个月。他回顾说，东道国 2021 年 11 月的来函表明，签证续签程序大约需要四周时间。他对 COVID-19 疫情施加了限制和制约表示理解，但指出等待时间过长。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有相当多的会员国享有免签证进入美国的待遇。他注意到东道国关于它正在签发许多签证的评论，并指出这没有法律地位。他指出，没有任何文书对所发放的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签证作出数量限制，或对此类签证本身作出任何限制。他感谢东道国在解决某些具体问题方面提供的协助。他说，俄罗斯代表团不得不为每一次会议请求支持的情况不应该发生。他还表示，

应该有一个顺畅、运转良好的签证发放机制。他对东道国代表关于俄罗斯联邦利用其常驻团为其工作与本组织工作无关的人员提供入境机会的评论表示惊讶。他认为这些指称属于无理指责。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东道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常驻团的运作不会受到威胁。他说，各种签证限制，包括单次入境签证、拒发入境签证和签证发放延迟，仍然是包括伊朗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面临的主要障碍。他说，单次入境签证和发放再入境签证的时间过长仍然带来问题，并影响到各代表团，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他说，例如，他的一些同事无法参加他们近亲的葬礼。他敦促东道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总部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确保会员国官方代表畅通无阻地前往美国。

18. 东道国代表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评论，东道国在当天早些时候得以为因家庭紧急情况需要从纽约回国的古巴代表团成员续签了签证。他想向所有代表团保证，美国常驻团致力于寻找解决办法，并鼓励所有受影响的代表团向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提出与签证有关的问题。

19. 古巴代表说，古巴常驻团的其他一些成员仍在等待签证。他说，这种情况由来已久，扰乱了古巴常驻团的运作。他声称，这种情况使古巴不可能在一些会议上得到适当代表。他指出，美国驻哈瓦那大使馆的签证发放也出现了延误。

20.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说，委员会清楚地知道，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认真参与根据《总部协定》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包括与东道国进行各级讨论，并与受影响的会员国和主席协商。他提到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A/AC.154/415)。他说，法律顾问认为，自他于 2021 年 6 月访问华盛顿特区以来，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特别是在签证方面，尽管他确实明白，在受影响的常驻团看来，这可能还不够。他指出，法律顾问继续督促东道国和有关常驻团保持这一势头，找到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消除阻碍及时发放签证的障碍。他说，秘书处即将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之前积极与东道国进行签证方面的接触。

21.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秘书长一直与东道国和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有关常驻团保持密切联系。他说，秘书长最近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和东道国就两个常驻团关切的问题发出的信函。他说，在前两周，秘书长与俄罗斯联邦和东道国的高级代表，包括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讨论了这些问题。他确认，秘书长仍然对情况感到非常关切，并继续强调必须紧急找到解决办法，包括通过建设性的双边接触，使联合国能够根据《总部协定》在总部有效运作。他说，秘书处将继续为此作出努力。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将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和秘书长通报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请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澄清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为向东道国主管当局提出签证以外的事项而采取的行动。

23.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澄清说，在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已在联合国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之间的会议上提出。

24. 主席注意到东道国和受影响会员国在委员会面前的悬而未决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的进展程度，特别是在签证方面。他还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与东道国和俄罗斯联邦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接触。

25. 在第 30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委员会及其主席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通过集体努力，包括在东道国有关当局的参与下，找到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他说，尽管东道国在委员会过去的几次会议上作出了保证，但对俄罗斯联邦外交官的签证政策没有变化。他指出，在会议举行之时，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 23 名成员及其 38 名家属已等待签证超过 5 个月。他说，来自莫斯科的代表团今年也遇到了签证方面的困难。他指出，由于不发放或迟发签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么完全缺席，要么没有充分人数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五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第三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他说，东道国常驻团不得不寻找临时解决签证问题的办法，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他指出，发放签证是美国作为东道国的国际义务的一部分。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只有一些国家面临签证问题。他声称，东道国基于政治考虑，违反《总部协定》，以歧视方式行事。他称东道国提供的理由是杜撰的。他还说，对身为俄罗斯联邦国民的秘书处官员的签证歧视是不可接受的。他重申俄罗斯代表团的长期要求，即秘书长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27. 中国代表说，中国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他指出，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有义务及时向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发放签证。他说，中国认为，及时签发签证的要求并不过分，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基本义务。他表示希望东道国遵守其义务，避免因政治因素而阻止会员国代表获得签证。

28. 古巴代表指出，在向被指定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工作的古巴代表发放签证方面有延误。他声称，外交部完全遵守美国驻哈瓦那大使馆规定的签证发放条件。他说，这种情况继续导致前往古巴旅行的机票被取消，并造成不必要的金钱支出。他回顾《总部协定》第 11 和 13 节，并指出东道国在向一些会员国的代表发放签证方面的歧视性行动违反了美国作为东道国的义务。他说，这些行动妨碍了本组织的工作，使各代表团不可能平等地履行其职能。他说，本组织不能成为东道国一再不遵守《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同谋。他说，秘书处有责任采取果断行动，并促请秘书长确保尊重各国之间的主权平等。他指出，必须保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29. 白俄罗斯代表说，不受阻碍地进入总部是本组织开展工作的根本基础。他提到《总部协定》，并指出东道国不应为各国代表充分参与本组织各机构的工作制造障碍，包括签证方面的障碍。他告知委员会，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没有获得签证，因此不能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他指出，必要的文件已提前大约三个月发出。他说，为俄罗斯代表团的工作设置人为障碍，不仅是针对创始会

员国之举，也是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之举。他指出，这种行动是东道国以自我为中心的政策的结果，这种政策有损多边外交。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签证和旅行限制以及古巴代表对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其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东道国的安全表示的关切。他说，向叙利亚常驻团工作人员发放的是为期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他介绍了东道国实施的一项新程序，即在申请人申请签证后退还申请人的护照，并表示在完成必要的审查后，申请人将被告知何时可以返还护照。他说，续签六个月的签证需要三个月的时间。他认识到，鉴于驻纽约的外交官人数众多，东道国常驻团正面临巨大压力。他声称，每三个月就需要将护照与签证申请一起寄出，这只会加剧这种情况。他还说，发放单次入境签证导致叙利亚常驻团工作人员错过了在纽约以外举行的许多重要会议。他称，发放为期两年的签证本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31. 东道国代表重申美国对《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的承诺。他说，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东道国常驻团已为与联合国有关的工作和外交官家属签发了 1 600 份签证。他说，常驻团还继续与联合国和纽约市密切合作，确保在总部地区从事联合国工作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32. 东道国代表指出，签证发放的延误往往是由于迟交申请或未能提供重要信息，如访问的目的以及会议和活动的日期。他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有关会议之前尽早向东道国常驻团提出签证申请方面的关切，并通知常驻团代表团的组成，同时提供关于签证申请的准确信息。他承认，签证处理时间偶尔会比过去更长。他说，由于 COVID-19 疫情，美国驻海外的大多数使领馆都面临着大量积压的签证申请，就驻莫斯科大使馆而言，原因还包括俄罗斯联邦施加的非同寻常的人员配备限制。他指出，就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而言，在开会前四天才通知美国常驻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组成。他说，东道国在周末工作，以便按时为会议发放签证。他提到了 2022 年 6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898)，并声称，尽管东道国为及时发放签证作出了努力，但这封信是在美国常驻团被提请注意与签证有关的问题后仅一天，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仅三天才分发的。他声称，俄罗斯联邦更感兴趣的是创造抱怨签证延误的机会，而不是与东道国合作确保按时发放签证。

33. 东道国代表说，会员国和东道国常驻团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在签证问题上的合作，特别是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方面。他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将继续努力确保代表顺利往返总部地区，以便出席大会、特别是高级别周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东道国有义务向打算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团发放签证。他指出，一些代表团在签发签证方面遇到的问题持续了四年多。他称，俄罗斯代表团的所有签证申请都准确填写并按时提交。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对情况的不满。他还指出，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人员的减少是因为针对东道国对驻华盛顿特区和纽约的俄罗斯外交官采取的行动实行了对等措施。

35. 马来西亚代表对一些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面临的障碍表示持续关切。她表示支持东道国采取建设性的做法，继续与受影响的常驻团和秘书处进行持续对话，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提供关于发放的签证数量和没有发放的签证数量的信息，可能有助于说明东道国是否履行了《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代表团成员的单次入境签证仍然给伊朗常驻团的运作带来问题。他提到了他以前就此事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他指出，伊朗代表团在过去几个月里就签证问题与东道国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在向东道国常驻团提供信息后，代表团成员及时获得了签证。但是，他呼吁在发放签证方面对所有代表团一视同仁，特别是发放多次入境签证，以便利在本组织履行外交职能。

38. 在第 30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大会第 76/122 号决议重申对东道国不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他说，在过去四年中，某些会员国面临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东道国虽保证将采取措施改善情况，但这种保证与其实际行动往往大相径庭。他指出，东道国是否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无疑取决于其与俄罗斯联邦双边关系的性质，而这是《总部协定》直接禁止的。他告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 34 名成员及其 43 名家属等待签证续签已等了 5 个月或更长时间。他说，向常驻团新成员发放签证的问题也依然存在。他还指出，对获聘填补秘书处空缺职位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和目前在秘书处任职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签证歧视做法并未结束--许多工作人员仍在等待他们的签证。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莫斯科出席联合国会议代表签证问题的严重性。他列举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第二届常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的例子。他提请注意，没有向本打算率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参加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的内政部长发放签证。他强调，由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率领的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代表团在活动前几天仍在等待签证。他说，美国继续滥用其作为本组织东道国的地位，并出于政治动机使用签证发放机制。

39. 古巴代表指出，签证的发放和续签出现了延误。他说，东道国有义务迅速向会员国代表提供签证，无论双边关系如何。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委员会报告的签证问题向其表示同情。他请东道国确保所有代表团平等参加联合国的所有活动，特别是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他说，由于发放单次入境签证和等待时间长，特别是在需要紧急旅行的情况下，伊朗常驻团也面临问题。

41. 东道国代表感谢向东道国常驻团提交了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代表团完整和准确名单的各代表团。关于签证处理时间，他指出，COVID-19 疫情导致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每个使领馆都积压了签证申请。他解释说，积压导致处理时间很长，这个问题没有立即解决的办法。他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非常努力地缩短签证处理时间。他指出，东道国优先向前往出席联合国会议和高级别会议

的外交官发放签证。他告知委员会，东道国继续定期与法律事务厅讨论与签证有关的问题。他重申美国常驻团的呼吁，即所有会员国在旅行前尽可能提前申请签证，以便让东道国当局有足够的时间办理签证，并与东道国事务科分享其出席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名单。他说，当俄罗斯联邦及时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代表团名单时，东道国就能够签发所申请的签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就是这样做的。他感到遗憾的是，第三届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的情况并非如此，该峰会的签证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交，而活动于 8 月 31 日开始。

42. 东道国代表指出，东道国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发放的多边工作签证比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成员都多。他说，例如，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俄罗斯联邦申请并获得了 100 多个临时工作签证。他指出，这一数字比安全理事会 1 个成员多出近 50%，比安理会其他 12 个成员多出 4 倍。他还告知委员会，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领事工作人员人数的急剧减少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签证申请数量的增加使情况严重恶化。

43. 东道国代表告知委员会，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刚刚致函秘书长，其中载有美国政府对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会员国最近向秘书长提出的问题的意见。他表示，这封信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大会文件分发(A/76/951)。他说，信中提出的要点之一是，俄罗斯联邦一再不断地任命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和会议，并指派政府雇员在其常驻代表团工作，从事与联合国无关的业务。他说，该年早些时候，美国根据《总部协定》第 13 节要求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 12 名情报人员离境。这些人滥用在美国的居留特权，从事不利于东道国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他指出，东道国现在不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俄罗斯联邦或任何会员国利用外交签证作为掩护，在联合国从事间谍活动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业务。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美国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规模指责俄罗斯联邦是不恰当的。他指出，这一规模反映了俄罗斯联邦政府对为本组织的工作作出有意义贡献的兴趣。他还希望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它认为需要数量的、在相关专题方面具有专家知识的专门代表，是完全合理的做法。

45. 关于东道国代表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要求减少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工作人员人数的评论，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这是针对美国决定减少俄罗斯联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工作人员人数所采取的对等措施。他指出，对等原则是领事和外交关系的主要原则之一。他还指出，华盛顿特区的裁员是在据称俄罗斯联邦干预美国选举的借口下进行的。他说，这种指称从未得到证实。此外，干预行动的幕后黑手正在美国国内法院受到起诉。

46. 针对东道国代表指称俄罗斯联邦代表参与间谍活动的评论，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总部协定》第 13 节要求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而东道国没有这样做。相反，东道国当局提议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向东道国证明这种指称是错误的，从而在他们的案件中充当法官，这与众所周知的“法官不得审判自己当事人的案件”的准则背道而驰。他强调，《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应得到维护。

47. 法国代表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916)。她指出,由于迟交申请,法国代表团在代表团新成员的签证发放方面也遇到了延迟。她还指出,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人员的减少可能是签证发放延迟的一个因素。

48. 关于东道国代表指称未及时提交第三届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签证申请的评论,俄罗斯联邦代表坚称,《总部协定》没有为此目的规定任何时限。他还指出,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的一些成员已经等待签证一年有余。他认同出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收到签证,但希望指出,取得这一结果需要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几乎以“人工模式”与东道国进行大量接触。他说,发放签证不应以临时方式进行,《协定》没有规定任何常驻团,包括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在预先通知东道国常驻团完整代表团名单方面,与东道国进行任何“人工模式”接触。

B.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旅行限制

49. 在第 30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和身为俄罗斯联邦国民的秘书处官员仍然实行的行动限制。他指出,东道国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实施了类似的限制。

50.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正在努力审查及时提出的旅行申请,并逐案审议。他指出,前一年采用了一个新系统——eGOV(电子政务),以促进更有效率的流程。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申请批准旅行,包括例行和紧急旅行。他回顾了东道国的立场,即旅行管制符合《总部协定》,因为它们不妨碍往返总部地区的旅行。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政府继续并一贯反对对伊朗常驻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实施旅行限制。他称这些限制是不公正的、具有歧视性和出于政治动机,并呼吁立即取消这些限制。

52. 在第 30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常驻团的工作人员和身为俄罗斯联邦国民的一些秘书处工作人员受到 25 英里旅行限制。他说,情况正在恶化,需要获得许可才能越过 25 英里半径区域,这取代了以前的通知制度。

53. 古巴代表指出,将古巴常驻团成员的行动范围限制在曼哈顿岛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他说,旅行限制进一步阻碍了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正常运作。他声称,行动限制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他说,例如,古巴外交官无法参加在许可区域以外举行的一些活动,古巴外交官的子女无法参加曼哈顿以外的课外活动。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25 英里半径的旅行限制给叙利亚常驻团的工作人员造成了许多困难,具有歧视性。他质疑这一限制适用于叙利亚外交官的依据。他呼吁在解决与旅行限制和签证相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55.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常驻团努力及时审查所提交的豁免请求。他回顾说,此类请求是逐案审议的。他还回顾说,电子政务系统促进了豁免请求的提交程序做到简化和更有效率。他说,可以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审议有关例行或紧急旅行的

请求。他重申东道国的立场，即旅行管制符合《总部协定》的规定，不妨碍往返总部地区的旅行。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伊朗代表团继续并一贯反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实施的旅行限制。他声称，对伊朗常驻团施加的旅行限制是不公正的、具有歧视性和出于政治动机。

57. 在第 30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25 英里旅行限制继续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常驻团成员和身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他指出，大约两年前，东道国实际上已将超出 25 英里区域的旅行程序从有关常驻团及时通知改为要求获得许可，而且在一些情况下，许可的发放严重推迟，往往太晚而无法进行旅行。

58. 古巴代表指出，2019 年对古巴外交官的行动实施了限制，并一直有效。他说，行动限制是古巴常驻团顺利运作的障碍，具有歧视性和政治动机。他称这一措施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始终反对东道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其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实施的旅行限制。他说，旅行限制是不公正和歧视性的。

60. 东道国代表回顾了东道国的立场，即旅行管制符合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说，所有驻联合国代表都可以自由往返总部地区。

C.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61. 在第 30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到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的 2021 年 9 月 22 日古巴常驻代表给主席的信(A/AC.154/420)。他说，古巴外交部主管美国事务司长 Carlos Fernández de Cossío 在约翰·F·肯尼迪国际机场被一名身份不明的人拦住，此人试图就据称影响美国驻哈瓦那外交官的健康事件向 de Cossío 先生提问。他称这一行为属于咄咄逼人和不够尊重。他告知委员会，古巴政府已请东道国调查这一事件，古巴常驻团仍在等待答复。他说，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试图履行职责时不得不担心自己的安全，这是不能容忍的。他称，东道国正在对古巴等特定会员国采取越来越敌对的行动。他说，需要找到法律解决办法的理由不仅仅是花在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上的时间，而且还有违反行为的规模。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针对古巴代表团高级官员的不敬行为对古巴代表团表示声援。他告知委员会，伊朗代表团的四名成员在登上从维也纳国际机场飞往美国的飞机时受到了二次安检。他表示，伊朗政府强烈反对东道国的行为，并请东道国确保这种行为不会重演。他重申伊朗代表团长期以来要求秘书长诉诸《总部协定》第 21 节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常驻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东道国必须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以确保代表的安全和安保。他还指出，有关签证、旅行限制和银行业务问题的情况必须得到解决，并使之符合《总部协定》。他说，委员会必须迅速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64.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知道古巴代表所描述的事件，并正在调查情况。他说，东道国正在努力以专业和礼貌的方式为来访政要的旅行提供便利。
65. 古巴代表说，他刚刚描述的事件发生在飞机出口旁，这是一个限制出入和有高度安保措施的地方。他声称，只有在美国联邦当局和负责安保的机场当局知情和合作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这起事件。他说，东道国对这一事件负有责任，要求对此进行认真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
66. 东道国代表重申，东道国正在调查这一事件，并指出，即使该事件如古巴代表所描述的那样发生，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事件已上升到牵涉到所涉个人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或违反美国作为东道国的责任的程度。
67. 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本可以就这一事件与古巴常驻团联系，因为该事件是由古巴常驻团告知东道国的。他说，这一事件是史无前例的。
68. 主席感谢东道国代表和有关会员国的建设性做法。他强调，必须本着妥协精神和充分顾及本组织的利益，努力解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他鼓励各代表团继续与东道国进行双边接触，并利用主席提供的协助。
69. 在第 30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古巴常驻代表团外的敌对抗议活动继续发生，东道国当局没有在常驻团外设置任何围栏，以便常驻团工作人员进出房地。他指出，抗议活动继续扰乱常驻团的安宁，干扰工作环境，危及常驻团成员和家庭的安全，包括儿童的安全。在这方面，他提到 2022 年 2 月 14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421)。他指出，抗议者封锁了常驻团大楼的正常入口，在大门前张贴海报，使用高音扬声器，并封锁了人行道。他说，几名抗议者采取了咄咄逼人和挑衅性的行动，包括口头威胁要对常驻团工作人员动刀动枪。他指出，东道国当局受托负责常驻代表团的外交安全。他声称，古巴常驻代表团并不总是得到应有的保护。他指出，在过去，这种类型的敌对行为曾造成严重后果，甚至对古巴外交官造成人身伤害。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东道国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的义务，特别是在第二十二和二十九条下的义务。
70. 东道国代表说，美国认真履行其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使团的房地不受任何侵入或破坏，并防止对使团的安宁造成任何干扰。他说，美国国务院外交安全局与纽约市警察局协调，以确保警方就任何已知的抗议或示威活动提供充分协助。他指出，在东道国，和平抗议是宪法赋予的权利。他敦促各常驻团，如果知道有预定的抗议活动，就与美国常驻团联系。他说，如果某一事件让人担心常驻代表团或其人员或业务活动的安保或安全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代表应拨打 911，以便利地方当局立即作出反应。他告诫说，常驻团成员不应与抗议者接触或接近抗议者。他说，在拨打 911 之后，常驻团应与外交安全局联系，以便该局能够与警察局开展后续工作，并与常驻团保持联系。他驳斥了东道国没有尽最大努力为古巴常驻代表团提供适当保护的说法。
71. 关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生的示威，东道国代表指出，在抗议期间和之后，外交安全局一直与古巴常驻代表团保持密切联系。他说，除了请求当地执法和应急人员确保局势保持和平外，外交安全部门还指示抗议者留在指定的示威区，不

要阻碍主要入口。他说，当抗议者和工作人员之间出现剑拔弩张之势时，纽约市警察局向现场增派了警察，并指示抗议者留在指定的示威区内，不要在古巴常驻代表团的窗户上挂海报。他指出，警察局一直部署警力，直到示威活动结束，抗议者离开。

72. 关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生的示威，东道国代表说，在抗议期间和之后，外交安全局同样与古巴常驻代表团保持密切联系。他指出，在得知抗议活动将在古巴常驻代表团近旁而不是在其他地方举行后，外交安全局致电纽约市警察局，后者派遣警察前往该地点处理据报的抗议者的行动，并将该群体与古巴常驻代表团及其雇员分开。他还指出，警察局一直部署警力，直到示威活动结束，抗议者离开。

73. 古巴代表指出，古巴常驻代表团近旁的示威活动经常发生，因此东道国当局完全可以预见。他说，示威者犯下的违法行为不胜枚举。他要求澄清指定的示威区是什么，东道国常驻团可以提供什么类型的保护。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代表团认为，《总部协定》的基本目的是为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顺利运作奠定基础。鉴于东道国当局未能遵守《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古巴常驻代表团不断面临问题，他为此对古巴常驻团表示声援。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伊朗代表团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对伊朗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在维也纳国际机场登机后受到二次安检表示的不满。他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伊朗代表在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时得到尊重和享有尊严。

76. 东道国代表指出，一般而言，要求外交官与其他访美游客一起接受普通安全检查。他鼓励对与机场工作人员的互动有任何关切的代表团与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联系。

77. 在第 30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古巴常驻代表团周边的敌对行为继续发生，东道国当局没有履行其义务。他重申，在示威过程中，古巴常驻代表团所在大楼的出入区域周围设置了障碍物，代表团的主前墙上张贴了海报，扬声器的音量很大，公共人行道被封锁。他回顾说，几名示威者表现出咄咄逼人和挑衅的行为，包括口头威胁要对古巴常驻团工作人员动枪。他声称，噪音、挑衅、威胁和其他破坏稳定的行为继续扰乱常驻团的安宁，使其难以工作，并危及常驻团成员及其家人的安全，包括儿童的安全。他说，尽管定期和及时地得到通知，但国务院外交安全局并没有总是向古巴常驻代表团提供应有的保护。他说，东道国当局容忍这种敌对示威是严重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他声称，东道国的不作为可能导致实施暴力行为，威胁常驻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他回顾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和二十九条，并指出，根据《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美国也负有相关义务。

78. 东道国代表重申，美国认真履行其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使团的房地不受任何侵入或破坏，并防止对使团的安宁造成任何干扰。他回顾说，美

国国务院外交安全局与纽约市警察局协调，以确保警方针对任何已知的抗议或示威活动提供充分协助。他进一步回顾，在东道国，和平抗议是一项宪法权利。他敦促各常驻团，如果知道有预定的抗议活动，就与美国常驻团联系。他指出，如果某一事件让人担心常驻团或其人员或业务活动的安保或安全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代表应拨打 911，以便利地方当局立即作出反应。他说，常驻团成员不应与抗议者接触或接近抗议者。他指出，在拨打 911 之后，常驻团应与外交安全局联系，以便该局能够与警察局跟进，并与常驻团保持联系。

79. 古巴代表呼吁对示威者在古巴常驻代表团附近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严格和认真的分析。他提到古巴常驻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给美国常驻团的函件，内容涉及示威者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和 21 日犯下的违法行为实例。他说，示威活动不仅对行人的正常通行造成障碍，而且对常驻团工作人员及其家人，包括儿童构成危险。他称，国务院外交安全局和纽约市警察局都十分清楚示威活动的频率。他还称，除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外，还有东道国的联邦立法和纽约州的立法，他认为这些立法应适用于事先获得有关示威活动的信息的情况。他表示相信，东道国有足够的机制可供其采取有效行动并防止示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他指出，过去曾有古巴常驻代表团和古巴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他敦促东道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示威者遵守国内和国际法律。

80. 在第 30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到他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就古巴常驻代表团前举行的示威活动所作的发言。他指出，众所周知，这种示威活动具有严重后果，包括对古巴外交官造成人身伤害。他回顾说，古巴常驻代表团已就这些事件向东道国常驻团发出普通照会。他提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并指出，根据国际法，东道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常驻代表团不受任何侵扰或破坏。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古巴常驻代表团代表向委员会报告的安全事件向其表示声援。他说，东道国当局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常驻代表团顺利运作。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他以前在委员会中提出的二次安检问题。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伊朗外交官在通过维也纳国际机场过境时受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二次安检。他说，从约翰·F·肯尼迪国际机场出发的伊朗外交官也受到类似情况的影响。一些外交官抱怨说，二次安检程序涉及应用一种未知的液体，导致皮肤不适。他促请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伊朗代表获得尊重和尊严。

83. 东道国代表说，他希望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认真履行其保护外交使团房地不受任何侵扰或破坏并防止对使团的安宁造成任何干扰的所有义务。他回顾说，国务院外交安全局与纽约市警察局密切协调，以确保警方就任何已知的抗议或示威活动提供充分协助。他鼓励常驻代表团与东道国事务科联系，提供有关任何预定抗议活动的信息。他还指出，包括抗议在内的和平集会在美国是一项宪法权利，并指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都不要求驻在国采取行动防止公众表达意见或禁止和平示威。

84. 古巴代表说，示威者针对古巴常驻团的行动不仅是敌对性的，而且违反了纽约市关于保护外交人员的法律。他重申，抗议活动发生在古巴常驻团门前，并指出示威者威胁要对常驻团工作人员施加身体暴力，还张贴古巴常驻团被大火吞没的图片。他强调，行使表达自由权不能危及常驻代表团人员的身体健康和房地的实物完整性。他回顾说，过去在美国领土上发生过针对古巴外交官的暴力事件。他促请东道国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威胁古巴常驻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事件。

D. 其他事项

1. 银行业务

85. 在第 303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委内瑞拉常驻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面临的银行业务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影响了委内瑞拉在大会的参与权和表决权。他就古巴代表团高级别官员的事件向其表示声援。

86. 在第 30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必须解决包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内的一些常驻团遇到的银行业务问题，并促请东道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87. 在第 305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到委内瑞拉在大会的表决权被中止，并指出委内瑞拉有足够的资金向本组织缴纳会费。他说，东道国尚未就建立一条划转所需数额的安全路线作出答复，他说，这表明缺乏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

88.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一贯表现出致力于便利会员国使用美国银行系统向本组织缴纳会费。他回顾说，过去，东道国曾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利用银行业务渠道支付会费提供便利。

2. 常驻团的财产

89. 在第 30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称，扣押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一部分办公室是掠夺性的做法，目的是使常驻团的运作尽可能陷入困难。他说，给予用于公务需要的常驻代表团房舍外交地位以及特权和豁免，不是国际礼遇或派遣国的特权，而是一项法律义务。他声称，豁免是常驻代表团正常运作的国际法律保障。他说，如果东道国可以自行决定限制或取消豁免或予以解除，豁免的概念将没有任何意义。他指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专门为公务用途收到了这笔财产，苏联以及后来的俄罗斯联邦拥有这笔财产并将其用于公务目的，包括代表目的。他对解决这一问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90. 东道国代表重申东道国的立场，即俄罗斯联邦在长岛的财产状况不牵连美国作为东道国的义务。他进一步重申，关闭该财产是一项双边事务。他指出，在委员会讨论该议题既不当，也不会富有成果。他说，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常驻团使用的娱乐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保护。他指出，这一问题的双边性质也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得到证明：没有任何其他常驻代表团拥有类似的娱乐财产而享有这种特权。

91. 在第 30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常驻团在长岛的财产被非法扣押的情况十分恶劣。他说，东道国几十年来一直承认该房舍的特权和豁免，而后在一夜之间以虚假借口扣押了该财产。

92. 东道国代表回顾说，在东道国看来，俄罗斯联邦在长岛的财产状况并不牵涉到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还回顾说，财产的关闭是一个双边问题，他认为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以明显看出：没有任何其他常驻代表团拥有此种性质并获得外交特权的娱乐财产。他说，这既不是委员会讨论的适当议题，也不是一个富有成果的议题。他声称，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或《总部协定》，娱乐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或保护。

93.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关于俄罗斯联邦在长岛的财产的论点四年多来一直没有改变。他说，一个人不应该窃取另一个人的财产，这是无可争辩的。他呼吁最终解决这个问题。

94. 在第 30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被美国当局非法扣押的情况仍未解决。

95. 东道国代表说，关闭俄罗斯联邦在上布鲁克维尔的娱乐财产是一个双边问题，与美国作为东道国的作用无关，因此不应在委员会中提出。

9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非法扣押上布鲁克维尔的财产不是一个双边问题，而是东道国与针对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的其他措施--即拒发签证和驱逐外交官--一起作为一揽子措施—同时实施的，这些措施的共同意图是扰乱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工作。

3. 《总部协定》第 21 节

97. 在第 30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团的名义发了言。他回顾说，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成立是为了应对对《宪章》日益增长的威胁以及捍卫《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迫切需要。他提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并企图忽视和取代《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对《宪章》采取选择性的做法或通融的解释。他说，虽然委员会成功地处理了某些问题，特别是有关总部和常驻代表团房舍及其人员的保护和安全的问題，但其他问题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他举例强调了签证、旅行和银行业务限制以及外交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等问题。他告知委员会，凡此种种蓄意限制了某些会员国有效履行其责任从而实现本组织宗旨的能力，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违反。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特权不应被用来推动针对某些国家的政治议程。他感谢秘书长努力与东道国主管当局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他说，在一段再合理不过的时间内，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事项都没有找到具体、实际和切实的解决办法，在此之后，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似乎是唯一的出路。最后，他希望趁此机会告知东道国，所

要求的很简单：东道国应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本组织的每一个成员，而不论可能存在的双边分歧，并充分履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这样做将确保《总部协定》在文字和精神上的完整性，同时使本组织所有成员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他鼓励秘书长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以保障本组织的顺利运作。

9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无视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的决议。他进一步指出，这些违反行为具有系统性和公开性，直接表明东道国无意纠正这种情况。他呼吁秘书长作出原则性反应，并要求迅速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下的程序。

100. 古巴代表说，美国滥用东道国地位，选择性和武断地适用《总部协定》。他说，本组织不能成为东道国一再不遵守其义务的同谋。他说，秘书处必须坚定地采取行动。他呼吁秘书长使用他的权力，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保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受歧视地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他强调，在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76/26)中所载的悬而未决问题上无限期地维持现状是违反大会各项决议的。关于《总部协定》第 21 节，他要求向委员会通报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开展的活动。

101. 中国代表指出，签证和旅行限制问题由来已久，影响有关会员国正常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他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宪章》和《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妥善处理这些问题。他表示希望东道国政府履行义务，避免将签证问题和旅行限制与双边关系和政治问题挂钩。他表示支持主席和秘书处为寻找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他指出，《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了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步骤，并指出应尽快适用。

102. 尼加拉瓜代表说，联合国需要进行一次深刻的变革，以实现其成立之初的目标，并使其成为一个为人类服务的多边论坛。她重申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她对一些代表团在获得参加联合国会议的签证方面继续存在问题表示遗憾，并声援有关会员国。她说，由此造成的情况侵犯了会员国在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下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权利。她进一步指出，考虑到受这些措施制约的会员国的紧急情况，现在是适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并找到法律解决办法的时候了。

1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706)。他说，这封信处理了委员会面前的许多问题，并表明东道国认真对待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他指出东道国为成功举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所作的贡献。他指出东道国对与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对话持开放态度。他还指出，及时提供有关签证申请的全面信息十分重要。他指出秘书处与东道国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和相关进展，并表示希望在这一年取得进一步进展。他指出，在联合王国看来，现在还不是要求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解决争端正式程序的时候。

10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诉诸仲裁，以解决扣押俄罗斯联邦财产和限制发放签证的合法性问题。他指出，俄罗斯将尊重仲裁结果。他指出东道国对仲裁的抵制，并声称这证明了东道国对其行动合法性的不确定性。

105. 法国代表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为确保适当执行《总部协定》和找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他承认东道国加倍努力，并就在过去几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种事项采取措施。他鼓励东道国继续这些努力，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找到解决所提出的棘手问题的办法。他重申，法国明确倾向于通过继续现有对话来解决这些问题。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呼吁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委员会建议的谈判。

107. 马来西亚代表说，主权平等原则载入了《宪章》，其中还保障会员国代表有权享有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她说，遵守这些特权和豁免并为派到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正常运作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她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包括东道国对某些常驻团的工作人员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的措施。她还注意到受影响国家、东道国和秘书处的立场。她提到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76/26)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她指出，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本组织的宗旨，并本着合作精神和国际法处理所有问题。她欢迎东道国继续参与并致力于解决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希望东道国代表与受影响常驻团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将继续下去，直至找到解决办法。

108. 主席指出，受影响的会员国非常关切的是，大会首次通过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后，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该决议呼吁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他回顾说，对于这段期间的持续时间以及是否令人满意地及时解决了足够多的问题，委员会在其最近三份报告中向大会和秘书长表达了意见，包括严重关切。他注意到会议期间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以及东道国的意见。

109. 主席说，委员会将继续处理其议程上的问题。他强调，必须本着妥协精神和充分顾及本组织的利益，努力解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他鼓励有关代表团继续与东道国进行双边接触，并利用主席提供的协助。他表示打算就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与东道国、受影响会员国和秘书处积极接触。

110. 在第 30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启动仲裁程序。他说，东道国持续和明显地无视委员会和大会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他说，所有合理和限定的期限都已过去，并呼吁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仲裁。

111. 中国代表对主席和秘书处为推动解决签证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他提到大会第 76/122 号决议第 15 段，并指出，《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了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步骤。他说，应该认真考虑这些方法和步骤。他说，确保会员国平等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正当权利符合本组织的总体利益。

112.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对东道国不履行其义务仍深感失望。他强调，在委员会上次报告(A/76/26)中提出的事项上无限期地维持现状将与大会的决议背道而驰。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并指出，委员会面前悬而未决的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没有任何理由。他说，就是否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提起仲裁程序进行了旷日持久的审议，但没有取得任何实际结果。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到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长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以保障本组织的顺利运作。

1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东道国不应利用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特权不正当地获取好处或推动针对某些国家的政治议程。他提到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并指出，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处理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他指出，委员会面前的许多问题已经审议多年。他说，东道国政府系统性地违反《总部协定》，对受影响国家有效履行各自责任和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能力构成了挑战。他说，这些违反行为还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他表示，委内瑞拉认为，超过合理长度的时间已经过去。他说，对悬而未决的问题缺乏切实的实际解决办法。他提到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并指出，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仲裁程序似乎是保证本组织完整性的唯一办法。

115.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在委员会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具有实际性质，而不是法律性质。他说，在本阶段，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寻求提交仲裁为时过早。

116. 加拿大代表说，COVID-19 疫情仍在影响包括加拿大常驻团在内的许多常驻代表团的运作。她指出，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东道国仍继续发放大量签证。她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受影响常驻团面临的挑战具有实际性质的意见。她表示希望能够找到替代解决办法来解决这些实际挑战。

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谈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一些常驻代表团所面临问题具有实际性质的评论时说，这些问题确实是法律性质的。这些问题是违反《总部协定》有系统地针对特定常驻代表团采取措施的结果。

118. 古巴代表就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指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具有长期性质。他说，东道国未能履行其义务，没有采取行动解决其中一些问题，这不能简单地说是个实际问题。他称，这种情况需要一个令有关各方满意的有效和严格的法律解决办法。

119. 法国代表说，她高兴地看到东道国为找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作出努力，而且已经取得了进展。她指出，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她指出，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和东道国常驻团之间的双边接触是找到解决办法的良好手段。她说，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具有法律性质还是操作性质是另一回事。她强调在委员会内部和通过对话找到切实解决办法是绝对优先事项，并表示相信这些手段而非法律程序的有效性。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大会第 76/122 号决议第 15 段。他说，如果不存在法律争端，就没有必要使用该段中的措辞。他促请委员会认真审议第 76/122 号决议第 15 段。

121. 主席注意到东道国和受影响会员国在委员会面前悬而未决的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的进展程度，特别是在签证方面。他回顾了委员会上次报告(A/76/26)第 191(p)段中概述的委员会关于《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立场。他指出，受影响的会员国仍然非常关切自大会首次通过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一段时间，该决议呼吁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否则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他指出，委员会仍在处理此事。他呼吁本着妥协精神和充分顾及本组织的利益，解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他鼓励各代表团继续与东道国进行双边接触，并酌情利用主席的协助。

122. 在第 30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对俄罗斯联邦常驻团有效履行职能和有效参与本组织工作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他说，要解决东道国有系统、明目张胆地不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的问题，唯一的选择是不再拖延地根据第 21 节启动仲裁程序。

123. 古巴代表说，东道国选择性和武断地适用《总部协定》，践踏了《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他提及《总部协定》第 27 节，并呼吁本组织采取坚决行动。他声称，由于缺乏具体行动，东道国得以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行事，无视委员会和大会的建议，并将它几年来对某些会员国采取的武断措施不断加码。他说，自大会通过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以来已经逝去的时间没有任何理由，并呼吁秘书长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鼓励秘书长保障本组织的顺利运作，并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他还鼓励东道国真诚地参照第 21 节中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现有争端。

125. 中国代表指出，旅行限制和安全问题是委员会面前的长期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他表达了中国代表团对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关切。他回顾说，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有义务向会员国代表发放签证。他说，东道国不应对待往总部地区的过境设置任何障碍，无论美国政府和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代表所属国家政府之间的双边关系如何。他表示希望东道国在履行《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时表现出诚意，摈弃政治偏见。他提及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他希望有关各方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加强沟通，根据《总部协定》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作出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稳步推进有关工作。

1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本组织总部的东道国特权不应被用来获取好处或推动针对某一些国家的政治议程。他提及设立委员会的第 2819(XXVI)号决议，并指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多年来仍未得到解决。他说，东道国故意设置障碍，以限制某些国家有效履行其与本组织有关职能的能力。他说，委员会仍在讨论有关签证、行动限制、银行业务和外交财产不可侵犯性的问题，却没有找到

解决办法，这是不可接受的。他提及大会第 74/195、75/146 和 76/122 号决议，并断言《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似乎是保证《总部协定》完整性的唯一办法。他表示，希望东道国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履行其国际义务，不受双边分歧的影响。

1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声援古巴常驻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他说，东道国在双边层面上处理了一些双边问题。他提到发放有效期为 6 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并指出，获得续签需要长达 3 个月的时间。他还提到继续对一些代表团实施旅行限制。他指出，可能别无选择，只能启动第 21 节概述的机制。

128. 东道国代表说，美国很荣幸担任本组织的东道国，并承诺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他鼓励有关代表团就相关问题与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联系。

129. 东道国代表说，对仲裁的呼吁似乎主要是基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正在继续得到处理，因此现在不是援引第 21 节的适当时机。他促请所有受影响的常驻团继续与东道国共同努力，确保它们的问题和关切得到解决。

13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担任本组织东道国的特权伴随着严肃的义务。他指出，与东道国代表所说的相反，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继续面临东道国当局没有解决的严重问题。他强调，总体情况只是继续恶化。他表示，俄罗斯联邦政府期望秘书长现在采取果断行动。

131.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根本不是唯一遭受东道国歧视性待遇的代表团。他指出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范围很广，并指出继续面临这些问题的是同一批代表团。他说，这表明东道国有意歧视特定国家，并为它们在本组织的工作制造困难条件。

1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不仅涉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关切，也涉及包括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内的其他各代表团的关切。他说，在现阶段，保证《总部协定》完整性的唯一选择是启动第 21 节。

133.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东道国与提出正当关切的代表团之间继续对话，并支持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她感谢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法律顾问继续与东道国当局接触，并通报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

134. 联合王国代表说，显然需要继续对话。他注意到东道国提供的解释以及东道国对《总部协定》的持续承诺。他说，在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切领域取得了实际进展。他指出，东道国提供的关于实际步骤的指导意见显示了进一步的前进道路。他还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和国务院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他敦促委员会保持与东道国的对话。他说，根据第 21 节援引仲裁的任何行动都为时过早。

135. 加拿大代表指出受影响代表团与东道国之间现有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这种对话继续下去。他说，这种对话为提出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并使就正当问题采取行动成为可能。

136. 保加利亚代表表示支持在委员会中继续进行对话。

13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对话不应仅仅被视为一个进程，它必须导致具体的成果。他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面临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实际上变得更糟。他承认法律事务厅正在开展的工作。然而，鉴于缺乏任何具体进展，他促请秘书长作为《总部协定》的保证人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他说，进一步对话的时间已经过去，大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合理和限定的”期限也已经过去。他说，因此，现在是利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机制的时候了，即在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启动仲裁，以解决当前的问题。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欢迎在委员会内部以及东道国和有关代表团之间在双边层面进行的有意义的对话和讨论。他指出，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不仅限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切。他促请东道国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

1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反映的是东道国的不当行为，而不是受影响代表团的不当行为，现在是秘书长着手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仲裁的时候了。

140. 东道国代表重申，美国致力于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他说，委员会是听取会员国所面临的关切和问题的适当论坛，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上提出这些问题具有破坏性。他还重申，美国政府致力于继续与秘书处和受影响的常驻团进行对话，并努力解决剩余问题。

141.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委员会深知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认真参与，根据《总部协定》解决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他说，法律顾问及其办公室成员经常就这些问题与东道国官员和受影响的常驻团保持联系。他告知委员会，法律事务厅特别留意提请注意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以鼓励东道国和有关常驻团之间交流信息，以便及时发放所需签证。他说，虽然这些努力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但令人关切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已在纽约某常驻团或秘书处任职的人员在续签某些签证方面拖延了很长时间，以及不签发或拒发签证的情况。

142.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说，今年，秘书长不止一次会晤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强调确保联合国，包括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他指出，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会员国一本诚意与本组织接触都是这种有效运作的基本方面。他告知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他说，所有相关备选方案仍在审议之中，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通报这些讨论的结果。

143. 主席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以及东道国和受影响会员国对委员会面前的未决问题的不同立场，还有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取得的进展程度，特别是在签证方面。他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东道国对这些问题的具体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在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援用正式争端解决措施的方面。他强调，必须本着妥协的精神，并充分顾及本组织的利益和《总部协定》的完整性，尽一切努力解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他再次鼓励受影响的代表团继续与东道国和秘书处进行双边接触，并酌情利用主席的协助。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144. 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30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向东道国提出意见，委员会还指出，将问题提请东道国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助于从速解决问题；

(c) 考虑到为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为此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期待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都将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迅速得到妥善解决，并鼓励会员国在问题甫一出现时即提请东道国和委员会注意；

(d) 委员会指出，尊重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委员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对于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运作，第 144(a)段所列文书的执行不得受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所引起的任何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行使职能所提出的大量尚存关切，并表示准备加以有效处理。委员会强调，需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最好是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问题，使派至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继续努力确保往返联合国总部的外交官在过境时受到尊重待遇。如果发生违反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妥善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e) 考虑到派至联合国的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常驻团有效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肯定东道国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并期待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常驻团房地免遭任何侵入或破坏，防止常驻团的安宁受到任何滋扰或常驻团的尊严受到任何损害；

(f) 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本报告第 144(a)段所列文书而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地特权和豁免，并回顾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据称东道国正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以及有关各方对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立即取消对某一常驻代表团房地实施的任何与这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对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委员会表示关切这些事项未得到解决的情况，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期待这些问题能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得到适当处理；

(g) 委员会回顾，在东道国启动任何程序要求《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指任何人员、包括某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该协定第四条第 13 节

(b)(1)的规定,除其他外,东道国应酌情与该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主管协商。委员会认为,鉴于东道国的任何这种措施事关重大,所进行的协商应该有意义;

(h)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i)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请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j) 委员会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特别是参加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未获签发入境签证。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7 次和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期待东道国将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和 13 节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签发入境签证,以便受聘在秘书处工作或被派任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够尽速承担任务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的官方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和续签会员国代表及其家庭成员签证所需的时间,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签发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越来越多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并强调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而得到解决。委员会还促请东道国审查其签发签证的不同程序,包括签发单次入境签证的不同程序,以及签发签证的等待时间,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k) 关于东道国发出的针对某些常驻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规定,委员会回顾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适用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回顾 2021 年取消对一个常驻团适用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之举,同时仍然关切对另一个常驻团继续造成影响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2021 年对一个常驻团适用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和 2022 年对同一常驻团适用的额外限制,以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和家庭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强烈敦促东道国取消所有尚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东道国的立场,以及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的立场,即除其他外“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

(l) 委员会强调指出,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履行财务义务十分重要;

(m) 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需得到适当的银行业务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派至联合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

(n) 委员会欢迎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有关各方的合作加强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o) 委员会谨再次感谢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团东道国事务科和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以来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严峻情况，并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回应外交界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p)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顾问和秘书长与东道国各级当局持续接触，以解决上述问题，并继续鼓励秘书长依照 197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委员会回顾其上份报告第 191(p)段所述委员会立场和大会在第 76/122 号决议第 15 段中所述立场，注意到在该段列入其 2019 年报告以来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就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已经正规化的情况和法律顾问关于这些讨论成果的报告，还关切地注意到问题依旧如故，未得解决。委员会在这方面再次回顾指出，如某些问题仍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应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因此委员会再次建议秘书长现在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解决问题；

(q) 委员会赞赏主席为处理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其认为必要时利用主席的协助。

附件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AC.154/420	2021 年 9 月 2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421	2022 年 2 月 14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422	2022 年 6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秘书长的说明
A/AC.154/423	2022 年 8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秘书长的说明

